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附件)

卷宗編號：CR5-09-0003-PCC-A

申請人：陳惠源(CHAN WAI YUEN)，男，於1960年4月14日出生於香港，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編號：D228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9樓B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西華工業區工業大道二號及澳門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12樓J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45,282澳門元。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9月7日

法 官

劉翠山

*

首席書記員

黃富文